



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 (试行稿)

学位论文评审是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保证我校工商管理硕士（以下简称 MBA）专业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2003 年 6 月修订）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1. 适用范围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及中期考核的结果为“合格”，并且撰写完成学位论文，拟申请中国海洋大学 MBA 专业学位的在读学员（以下简称学员）。
2. 学员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导师有责任指导、督促学员撰写学位论文，确保学员提交送审的论文达到 MBA 学位论文水平。
3. 学员在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各环节提交的论文，都需要经导师审核并同意才能提交。中心在收到学员论文后，向其导师核实所提交的学位论文，如果未经导师同意，中心不予以办理后续评审工作。
4. 学员应保证学位论文符合学位论文格式规范，严格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统一要求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 MBA 硕士学位论文模板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 MBA 论文格式规范对照检查表》撰写、打印、装订学位论文。



二、学位论文“查重”检测（每学期开学第二周）

1. 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发布的“研究生学位论文“查重”检测的通知”、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》及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。
2. 学员提交“查重”检测论文前，必须经导师确认并同意。如经核实，导师并未确认同意提交，中心不提交学位办进行“查重”检测，并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
3. 学校学位办对论文“查重”检测后，中心将结果反馈给学员及其导师。论文重复率应低于 10%，若重复率超出 30%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对于重复率在 10%-30%之间的论文，在遵守学校规定前提下按照导师意见决定是否修改并提交论文评审。

三、学位论文盲评送审前学术规范评审（每学期开学第三周）

1. 为保证学位论文送审质量及顺利进行，通过“查重”检测的学位论文在盲评送审前需通过中心组织的学术规范审核。
2. 学员需经导师确认并同意后向中心提交评审论文，如经核实，导师并未确认同意提交，中心不进行送审前学术规范评审，并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
3. 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过“查重”检测的学位论文，从写作格式规范、结构框架、主要研究内容等方面进行学术规范双盲评审。
4. 如评审结果为“合格且无需修改”或“合格但需适当修改”，学员在导师的指导



下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论文后提交盲评送审的学位论文；如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中心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

四、学位论文盲评送审（每学期开学第四周）

1. 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发布的“学位论文盲评送审工作通知”及相关处理办法进行。
2. 学员需经导师确认并同意后向中心提交盲评送审论文，如经核实，导师并未确认同意，中心不向学校学位办提交送审，并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
3. 所有参加盲评送审的论文均由学校学位办提交至“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”，该平台将论文发送给三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。
4. 盲评结果为三类：A 论文达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，同意答辩；B 论文基本达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，同意修改后答辩；C 论文未达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，不同意答辩（必须做重大修改）。
5. 对于盲评结果存在 C 的论文，如导师及学员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只有在全部评审结果为 1A1B1C 或 2A1C 情况下，才可以申请复议或针对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后申请复评；其他出现 C 的情况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
6. 对于盲评结果没有 C 或者复议复评通过的论文，导师应按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指导与督促学员修改论文并填写《学位论文修改书》后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。

五、学位论文预答辩（每年五月、十月）



1. 按照中心发布的“MBA 专业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”及相关处理办法进行。
2. 学员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需经导师确认并同意，如经核实，导师并未确认同意，中心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
3. 中心组织专家组为盲评合格的学员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会，未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，中心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

六、学位论文答辩（每年六月、七月）

1. 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程序》，按照中心发布的“MBA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通知”及相关处理办法进行；
2. 通过预答辩的学员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完善论文后，经导师确认并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正式答辩；如经核实，导师并未确认同意参加正式答辩，中心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至少延期半年才可再次申请。
3. 中心统一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。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名单由中心在 MBA 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或专家库中抽选，根据论文选题领域确定答辩委员会和答辩时间等工作，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（校外专家不少于两名，其中 1~2 名必须在校外实际部门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担任高管职位），同时确定答辩秘书一人，协助答辩委员会工作。
4.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水平进行评价，并根据答辩情况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论文答辩（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）。



中国海洋大学 MBA 教育中心

MBA Education Center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

5.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员，至少修改论文半年，参加中心组织的下次答辩。
6.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员，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，由导师审定修改结果后定稿，并提交给中心存档。

MBA 教育中心

2019 年 8 月 18 日